

屏東縣土庫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經 109.09.02 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上課時間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三)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四)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五)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六)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五、若違反本原則四規範 1.2.3.4 款，學校應將得以保管之行動載具由學校通知家長領回。

六、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承辦：

教師兼
學務組長 鄭婉淑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丁秋云

校長：

屏東縣麟山厝
國民小學校長 戴國璋

屏東縣土庫國小 109 學年第 1 學期

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會議簽到單

日期：109 年 08 月 20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校校長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戴國璋	戴國璋
家長代表	黃隆成	黃隆成
家長代表	梁娟花	梁娟花
學生代表	蘇雯萱	蘇雯萱
教師代表	丁秋云	丁秋云
教師代表	鄭松如	鄭松如
教師代表	黃毓娟	黃毓娟
教師代表	朱慧貞	朱慧貞
教師代表	陳玉霞	陳玉霞
教師代表	李麗	李麗